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宝丽”、“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红宝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09号《关于核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3,211,72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2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49,918.83万元。前述资金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88号《验资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将前述资金存放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9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534.99 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高淳支行	530076424832	1,394,107.68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高淳支行	4301019129100292013	74,227.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高淳支行	93210078801600000845	103,881,599.78
合 计		105,349,935.41

注：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尚未到期归位。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已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为“年产 12 万吨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承担建设任务。该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 50,886.8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319.42 万元。

目前，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环评等工作，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政府“能耗双控”政策影响，项目能评工作尚未有效进行，以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施工尚未开始。再加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启动后，建设投入资金应是逐步进行的，现阶段募集资金仍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鉴于此，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拟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前，公司将及时

归还该笔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如期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资金支付需要，公司将随时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万元，预计将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925 万元左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公司内部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

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使用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保荐机构对红宝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许 超

郭 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